

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企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公布）</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办法》（2001年3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1号发布）</p> <p>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履行安置计划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p>	扎兰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企业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公布）</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p>	扎兰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企业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公布）</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扎兰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p> <p>第三十五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扎兰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扎兰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p>	扎兰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抚恤优待对象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扎兰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